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日前國軍雲豹甲車爆發「動力底盤系統」採購弊案，凸顯近年來陸軍戰甲車裝備零件採購弊案不斷，究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9廠及陸軍後勤指揮部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接連弊案，相關戰甲車裝備零件採購制度規範是否仍有疏漏？人員專業素養及法制訓練是否不足？抑或此類基層採購人力配置不當？又類此購案之各級督導、監辦機制是否流於形式？均有待進一步查究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經報載，國軍雲豹甲車爆發「動力底盤系統」採購弊案，凸顯近年來陸軍戰甲車裝備零件採購弊案不斷，究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9廠（下稱軍備局209廠）及陸軍後勤指揮部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下稱兵整中心）接連弊案，相關戰甲車裝備零件採購制度規範是否仍有疏漏？人員專業素養及法制訓練是否不足？抑或此類基層採購人力配置不當？又類此購案之各級督導、監辦機制是否流於形式？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遂由本院國防及情報為委員會第5屆第11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本案於民國（下同）104年8月由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廠商涉嫌借牌低價搶標，再行賄軍方採購人員包庇驗收等情，以貪污受賄及違反政府採購法、違反證券交易法、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將廠商及軍方人員等33人起訴，嗣於105年6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僅就12名協助開立假發票廠商，被依違反商業會計法判刑4至6月，均緩刑3年，其餘各案仍待該院審理當中。本案經向國防部、審計部及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以瞭解案情，並配合其他個案調查，已舉辦

過3次約詢，詢問人員包含國防部辦理採購、監察及政風等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完竣，綜整有關缺失，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國防部辦理雲豹甲車動力底盤採購案，由得標商以48億餘元得標，遠低於核定預算之78億餘元，約僅達底價之六成二，且該戰甲車零件採購圍標集團，除涉有多次集體圍標紀錄，以營造假性價格競爭假象之嫌，並有多次預算底價金額與決標金額差異甚多之情事，顯見該部未能落實將其採購價（規）格基準，參考以往決標單價、主管機關價格資料庫或市場商情蒐集整理及市場訪價資料等作為，其底價訂定及核定機制有欠妥適，允應檢討改善。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據「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一章總則第一節國軍採購政策，0一二、計畫申購階段、階段任務為：相關商情之蒐集與整理。第二章計畫申購、第二節工程類採購詳細工作計畫編訂作為，○五六、國軍辦理工程類採購案件，所列採購標的各項目之價（規）格基準，得參考以往決標單價、主管機關價格資料庫或市場訪價相關商情資料決定之。由上開法令規定可知，採購之價格底標訂定係依價格資料庫或市場訪價相關商情資料，若其決標價格偏低，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且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工程企字第10000261091號令，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

件之執行政序」，已訂有相關之處理程序及原則。

(二)查雲豹甲車動力底盤系統採購案屬巨額採購，參標廠商資格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4項「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1項1款及5款訂定基本資格為「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及「信用證明」，第5條1項訂定特定資格為「具有相當財力者」，規定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臺幣(下同)7億8,647萬5000元。該案預算(底標)金額為78億6,475萬元，於100年12月30日及101年1月10日第1、2次開標，分因未達法定家數流標及無法開標決標而廢標，嗣於101年1月19日第3次開標，共計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等2家廠商完成投標，經審標結果2家資格均符合招標文件為合格標，其報價結果，○○公司報價71億餘元，○○○○報價48億餘元。其中因○○○○公司報價最低價，所報價低於底價70%(僅約底標價格之62%)，經依工程會上開執行原則檢討。據國防部陳稱，認為底價訂定並無偏高情事，亦要求○○○○公司針對為何標價偏低及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提出說明。軍備局209廠依據○○○○公司提供之說明，嗣於101年1月30日函復說明「動力底盤系統」案無不合理、無降低品質及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故本案主標人依上開程序項次5第1項第1款規定，並於同年月31日宣布決標予○○○○公司。由上開國防部辦理雲豹甲車動力底盤採購案決標過程可知，決標金額係由得標商以48億餘元得標，遠低於該部核定底價之78億餘元，約僅達底價之六成二，其中金額差異

高達30億元之鉅，顯見該部辦理採購價（規）格基準之訂定，未能落實執行參考以往決標單價、主管機關價格資料庫或市場商情蒐集整理及市場訪價資料等作為，致生預算底標金額與決標價格差異甚大之情事。

- (三)嗣據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4年度偵字第13032號、104年度偵字第15385號、104年度偵字第15387號、104年度偵字第17972號、104年度偵字第18633號、104年度偵字第24054號、104年度偵字第24055號、104年度軍偵字第042號）指出，雲豹甲車「動力底盤系統乙項」採購案得標廠商之分包商，○○公司負責人違反政府採購法，涉有以虛增投標家數之詐術，造成三家以上廠商參標之假性競爭外觀，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及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合意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之犯意聯絡，相關涉弊採購案共計13件。嗣經本院調查，上開多件採購案發現有預算底價金額與決標價格差異甚多之情事，例如：「輪胎外胎等2項」（標案案號：JK01161P053）於101年10、11月間辦理採購案公開招標，預算金額413萬2,352元，實際開標發生第2品項輪閥以46萬元決標予鴻軍公司之結果；「煞車總泵12軸等5項」（標案案號：JK01156P049）於101年9、10月間辦理採購案公開招標，預算金額223萬6,226元，實際開標發生由捷世通國際有限公司以126萬3,000元得標之結果；「油水分離器濾芯等10項」（標案案號：JK01155P056）於101年9、10間日辦理採購案公開招標，預算金額315萬7,960元，實際開標結果由金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71萬7,250元得標；「排檔器等5項」（標案案號：JK01080P048）

於101年10、11月間辦理採購案公開招標，預算金額297萬7,487元，實際開標由久宜機械有限公司以191萬6,000元得標之結果；「避震器本體」(標案編號：JK03019P028)於103年7、8月間辦理採購案公開招標，預算金額：256萬7,625元，開標結果由金順企業有限公司以133萬元得標之結果；「發電機總成等2項」(標案案號：JK01160P052)於101年9、10月間辦理採購案公開招標，預算金額239萬6,096元，開標結果由○○○公司以112萬8,000元得標之結果；「輪胎總成乙項」(標案案號：JK01164P054)於101年9、10月間辦理採購案公開招標，預算金額189萬8,944元，開標結果由先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144萬3,200元得標之結果；「開關等3項」(標案案號：GI02303P216)於102年7月間辦理採購案公開招標，預算金額272萬9,000元，使開標結果由鴻軍公司以143萬元得標之結果。故由上開多次預算底價金額與決標價格差異甚多之情事，顯見國防部未能落實執行將其採購價(規)格基準，參考以往決標單價、主管機關價格資料庫或市場商情蒐集整理及市場訪價資料等作為。

(四)綜上，國防部辦理雲豹甲車動力底盤採購案，由得標商以48億餘元得標，遠低於核定底價之78億餘元，得標比率約僅達底價之六成二，其中金額差異高達30億元之鉅，且由偵辦起訴書發現，該分包商所參與之戰甲車零件採購圍標集團，計有高達13次集體圍標，並營造假性價格競爭假象之嫌，而有多次預算底價金額與決標金額差異甚多之情事，顯見國防部未能落實，將其採購價(規)格基準參考以往決標單價、主管機關價格資料庫

或市場商情蒐集整理及市場訪價資料等作為，其底價訂定及核定機制有欠妥適，允應檢討改善。

二、國防部辦理雲豹甲車動力底盤系統採購案等相關戰甲車零件採購，查有多起採購案涉弊經司法偵辦調查，且有軍方採購經辦人員遭到起訴，顯見軍方人員除涉有違法情事之外，對於軍方門禁管制鬆散、庫房管理亦有放任廠商隨意抽取軍品情事，且對軍職人員在外兼職也無法掌握，又涉案層級多屬基層士官或約聘人員，顯見法治宣導及道德教育仍待落實基層，允應檢討改善。

(一)據國防部函稱，有關兵整中心辦理「變速箱案違失行為」檢討專報指出，兵整中心裝配翻修廠動力所下士黃○○，於102年10月間涉變速箱採購驗收弊案，協助廠商調包CM21甲車變速箱，影響變速箱性能測試結果，以利通過驗收測試；涉案人包括上士吳○○、石○○、中士陳○○等3員，涉嫌配合廠商遂行不法行為，相互包庇案情，並收取廠商贈予之錢財；有關陸勤部「履帶總成採購違失案」檢討報告也指出，經前臺灣新北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廉政署等單位，於104年1月21日分赴陸勤部、兵整中心、左營海軍履保廠、益志公司及敏昌公司等17處，實施調卷及搜索約談到案，益志公司曾姓經理及海軍左支部張姓退役上士2員以「行賄」、「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嫌收押；陸勤部保修處聘員薛○○及兵整中心上尉李○○等5員，以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罪嫌約詢後諭知交保。由上開司法偵辦及起訴結果可知，國防部辦理相關戰甲車零件採購案，有多起採購案經辦人員遭到司法偵辦及起訴。

(二)相關戰甲車零件採購，另據本院104年1月28日院

台調壹字第1040800024號函派查，案由：「據悉，陸軍後勤指揮部承辦3億元戰車履帶採購案，爆發一條鞭收賄弊案，引起各界關注，顯示國軍軍品採購機制疑有嚴重疏漏等情案」。案經調查完竣，提出調查意見如下：一、陸軍兵整中心100年間辦理試製軍品履帶蹄塊總成(DC1993008)路試檢測，竟發生鑑測處代理處長指示測評室路試人員竄改測試報告情事，圖利特定廠商獲判定合格，而各級審查人員未能適時舉報不法，足證該中心檢測作業紀律敗壞，內控機制未發揮應有功能，違失情節嚴重。二、原聯勤司令部及所屬兵整中心101年辦理「履帶總成等2項(GI01275L)」採購案，不符國軍管制預算應於當年度支用完畢原則，凸顯採購專業職能不足；又該司令部為消化上述管制預算，另起「履帶總成等乙項(G001204P)」採購案，發生承辦人員涉嫌長期收受特定廠商賄賂，洩漏採購計畫並限縮交貨期程，圖利特定廠商得標，各級主官監督不周，均核有疏失。三、兵整中心辦理101年度「履帶總成等4項(GI01013L)」採購案，廠商與主驗人員勾結，於交貨抽驗前以特殊排列方式裝箱並做記號，以便承辦人得知可以抽驗之合格軍品位置，協助廠商得以通過驗收；且承辦人員違反規定自行主持第一批驗收程序，並與廠商商議先以不符合契約規範之文件影本實施報驗並據以驗收合格，嗣又至庫房提領廠商前批驗畢後未退樣軍品，充當第二批交貨軍品之不足數，並據以判定目視驗收合格，該中心採購人員相互掩護、驗收程序弊端叢生，已至不堪聞問程度，亟應嚴予檢討改進。四、原聯勤司令部辦理101年度「蹄塊總

成等2項（G000210P）」採購案委外送驗事宜，送驗小組未依規定至兵整中心庫房確認抽取備份，任由承商顧問自行至庫房抽取備份樣品攜出調換，於翌日在該中心會客室交付送驗小組送驗；又該中心鑑測單位明知外驗機構之檢驗規範與原契約不同，竟仍予以判定合格，圖利承商違法通過驗收，核有重大違失。五、海軍左支部所屬履保廠辦理100年度履帶零件軍品認試製案，承辦人員收受廠商賄賂，擅將已入庫軍品攜出交廠商；又不當加列檢驗條件，藉以限制排除其他廠商參與投標資格；另將他業者因認試製案交付測試用之履帶調整器交予特定廠商，使其得以按時履約交貨；復於實施履約督導後出具不實報告，協助廠商取得認試製案之合格證，顯示履保廠之庫房管理、門禁管制，以及認試製作業有關驗收規範審查、履約督導、合格證簽辦等相關程序，均有重大違失，履保廠業務主管未盡防範之責，左支部疏於督導審核，均有怠忽失職之咎。六、少數不肖國軍基層採購人員法紀觀念偏差，未依法令及契約切實執行採購業務，致購入不良品質之戰甲車履帶，造成人員危安因素且嚴重減損國防戰備；另本案查有多名採購機關退伍中高階幹部疑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事，斲傷國軍整體形象，國防部應深切檢討並研謀提升軍法紀與武德教育。七、本案凸顯國軍監察人員未能有效發揮機先防弊之功能，國防部應研謀精進總督察長室與政風室之內、外控協調合作機制，強化各部隊之政風功能，戮力達成「雙軌併行、複式監督」之目標，積極查辦採購單位違失情事。八、國軍戰甲車履帶採購長期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惟迄

今仍僅有少數合格廠商，且負責人中多有親屬關係，形成寡占市場，又發生本案諸多舞弊情事，嚴重影響採購作業公正性與國人信賴，關於戰甲車履帶採購政策未來如何健全發展，國防部允需適切檢討因應。

(三)經查，軍方辦理雲豹甲車動力底盤系統採購經辦人員李○○擔任209廠聘僱庫儲管理人員期間，負責管理310、606等庫房，從事接收、會驗、送驗、退樣接收、撥發、入庫等管理軍品職務，其於經辦「動力底盤系統乙項」時，竟於101年6月間，由本案廠商央請李○○為○○公司介紹上、下燃油箱之焊工，並以介紹費為掩飾，約定每完成焊接1個上燃油箱之帳面工資為7,200元、1個下燃油箱之帳面工資為9,200元，合計應支付每組上、下燃油箱之帳面焊接工資1萬6,400元予李○○，經扣除實際轉付焊工之薪資12,000元，每組差額4,400元歸為李○○個人取得。故李○○因而媒介209廠系統整合所之焊接雇員柯○○、林○○及陳○○等3人（下稱柯○○等3人），至劉鐵公司位在臺中市之工廠進行上、下燃油箱焊接工作。惟柯○○等3人每完成1組上、下燃油箱，僅可獲取工資12,000元；經查李○○未有付出勞力焊接、亦無技術指導，即可從中獲利每組4,400元。柯○○等3人自101年間起，利用下班時間至劉鐵公司進行上、下燃油箱焊接，並於完成數十組不等時，由劉鐵公司人員開立「送貨單」載明完成件數予柯○○等3人持向李○○請款，經李○○再轉向○○公司請款，並由○○公司會計人員依據送貨單所載組數換算每組1萬6,400元工資，並以現金支付李○○，李○○自101年8月間起迄104年3月間

止，收受以給付「介紹費」為幌之交付，共計117萬400元。由上開事實可知，國防部辦理雲豹甲車動力底盤系統採購案等相關戰甲車零件採購，有多起採購案經司法偵辦調查，且有經辦採購之軍職人員遭到起訴，顯見軍方人員除涉有違法情事之外，對軍職人員在外兼職無法掌握，嚴重敗壞紀律。

(四)又查，上開軍方人員李○○於「動力底盤系統乙項」採購案具有負責交貨接收、會同驗收、庫儲管理等法定職務，並需於職務上所掌之「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9廠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核章、簽名，以審核廠商有無於契約所訂交貨期限內提交履約，其職權內容對於廠商驗收是否合格、應否裁罰逾期違約金，具有直接影響，然李員卻於「動力底盤系統乙項」第七批交貨期間，因○○公司獲悉空氣乾燥器（屬於「煞車系統」項下）囿於進口程序，無法於契約所訂之103年6月15日期限前交貨至209廠，乃通知○○○○公司職司「動力底盤系統乙項」履約交貨之王○○因應處理。王○○為避免第七批提交之空氣乾燥器數量不足致遭判定驗收不合格，將使○○○○公司需依契約按日裁罰該批價款5億2,479萬元之千分之1即52萬4,790元違約金，即請求掌有交貨接收、會同驗收、庫儲管理等法定職務之李○○協助，並謀議以將第六批已經交貨驗收之庫存空氣乾燥器取出、混充入第七批待驗空氣乾燥器之手法，隱匿第七批空氣乾燥器數量不足之事實。李○○接於同年月13日或14日，以其保管之310庫房鑰匙私自開啟310庫房門鎖，帶同廠商人員未經登記「管制簿」私自進入310庫房之

「庫中庫」之「已驗收待撥區」，將已完成驗收而尚未安裝之第六批空氣乾燥器取出11件，將之搬移至第七批空氣乾燥器待驗區域，重新打包封膜並貼上「第七批」標籤，而混入第七批充數。遲至103年6月19日，○○公司向國外進口之空氣乾燥器11件始到貨，並補送至209廠。李○○乃接續包庇將事後補送之該批空氣乾燥器11件補入第七批待驗區域，再將原混充之空氣乾燥器11件回補至第六批「已驗收待撥區」。由上開事實可知，國防部辦理雲豹甲車動力底盤系統採購案等相關戰甲車零件採購，有多起採購案經司法偵辦調查，且有辦理採購經辦人員遭到起訴，顯見軍方人員除涉有違法情事之外，對於門禁管制鬆散、庫房管理亦有放任廠商隨意抽取軍品情事，嚴重敗壞紀律。

(五)綜上，國防部辦理雲豹甲車動力底盤系統採購案等相關戰甲車零件採購，竟有多起採購案經司法偵辦調查，且有辦理採購經辦人員遭到起訴，顯見軍方人員除涉有違法情事外，前經本院調查「履帶總成」案發現，亦有多項門禁或人員管制之違失，若以動力底盤系統採購案為例，則有門禁管制鬆散、庫房管理亦有放任廠商隨意抽取軍品情事，且對軍職人員在外兼職也無法掌握，又涉案層級多屬基層士官或約聘人員，顯見法治宣導及道德教育仍待落實基層，允應檢討改善。

三、有關雲豹甲車動力底盤系統採購案相關司法調查結果，如廠商涉嫌詐術圍標、合意圍標、借牌圍標等違反政府採購法事項，再行賄軍方人員包庇驗收，以劣質品或不符契約要求之產品充當合格產品驗收等違反貪污治罪之收受賄賂及圖利罪行，仍待司法

判決以釐清責任，故應請國防部就本採購案最終判決結果函復本院後，本院再行處理；另針對國防用品採用大陸地區零件之相關規範，允應更加明確律定於招標須知及契約規範內，以避免不必要之履約爭議，徒增國防採購之困擾。

(一)據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4年度偵字第13032號、104年度偵字第15385號、104年度偵字第15387號、104年度偵字第17972號、104年度偵字第18633號、104年度偵字第24054號、104年度偵字第24055號、104年度軍偵字第042號)摘要如下：

1、101年間，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動力底盤系統乙項」(標案代號：GI00232L249號)之公開招標，預算金額為78億6,475萬元，數量為326套，採最低價決標，得標廠商並可取得後續擴充334套(預算金額：80億5,775萬元)之限制性招標參標資格。廠商張○○、許○○為牟取「動力底盤系統乙項」及後續擴充標案之利益，經向○○○○公司傳達合作之意，並於100年2月24日，由○○公司派員至○○○○公司進行簡報，達成由○○○○公司投標「動力底盤系統乙項」，○○公司、○○公司擔任協力廠商之合意，三方並於100年3月22日簽立「CM32裝步車動力底盤系統乙項購案」共同合作協議書。嗣於101年1月31日，○○○○公司以48億8,804萬4,000元得標，並將9大系統之傳動系統、燃油系統、煞車系統分包予○○公司，承載系統、轉向系統分包予○○公司。

2、雲豹甲車「動力底盤系統乙項」依據「100年度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內財物勞務採購計畫

清單」、「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訂購軍品契約（契約編號：GI00232L249PE）」於（18）備註、22.其他、七.明訂：「本案禁用大陸地區產品及僱用大陸地區人士或非法外勞。」，亦即本件標案僅能使用國內自行生產，或自大陸以外地區進口之產品，以避免品質不良，或於生產過程造成軍品規格外洩，影響國防安全。詎廠商基於交貨期程及成本考量，企圖向大陸地區採購「綜合液壓泵」（屬「動力系統」項下）、「S1轉向機」、「S2轉向機」（屬「轉向系統」項下）等零件，並以大陸地區進口貨物流向：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境外紙上公司→境內簽約協力廠商→○○○○公司，及臺灣地區支付貨款流向：○○○○公司→境內簽約協力廠商→第三地境外紙上公司→大陸地區廠商之交易方式，掩飾上揭零件係向大陸地區採購之事實。經分包商至○○○○公司報告上揭規劃內容，獲得同意後施行，前往大陸地區江蘇○○○○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轉向器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訪價，並選定以○○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公司為進口商，再經由分包廠商實際操控而登記於西印度群島（安圭拉）之紙上公司○○○（下稱○○○公司）居中開立發票及裝箱單之方式，掩飾係向大陸地區採購之事實，實際進口大陸地區製作之零件。

- 3、另於合格證採購中以外國進口貨物履約詐欺部分，緣國防部推行「國防自主」政策，採行軍品採購之「認試製」程序，使具備「合格證」之廠商，得由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選擇性

招標方式辦理。得標廠商必須以自行產製品履約，未經報請許可不得分包，更不得以外購軍品履約，惟廠商為牟取暴利，於「承載輪」等3件合格證採購中，以低價向泰國廠商進口舊品翻修後，提交至陸軍後勤指揮部等招標機關。且提供不實檢驗報告部分，○○○公司集團為免轉向系統之部分零件測試報告數值不符契約規範，致遭判定驗收不合格，要求受託檢測之○○○公司竄改檢驗報告，並提交209廠驗收人員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209廠驗收程序之正確性。

(二)綜整上開雲豹甲車「動力底盤系統」案採購遭到起訴之違法情形，經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針對涉案情節業於104年10月8日共計33人及9家公司（法人）提起公訴，惟至109年6月尚未完成一審判決（僅12名協助○○○○公司開立假發票廠商，於105年6月20日被依違反商業會計法判刑4至6月，均緩刑3年）。其他相關人等涉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應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論處（財務報告內容虛偽），及違反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非常規交易）、第3款（特殊背信）、第174條第1項第5款（傳票內容虛偽記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4、5、6項（詐術圍標、合意圍標、借牌圍標）、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4項（違背職務行賄）、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第134條、第342條第1項（公務背信）、貪污治罪

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等罪嫌，惟至今仍未一審宣判。

（三）另有關「動力底盤系統乙項」契約明訂：「本案禁用大陸地區產品及僱用大陸地區人士或非法外勞。」，亦即本件標案僅能使用國內自行生產，或自大陸以外地區進口之產品，以避免品質不良，或於生產過程造成軍品規格外洩，影響國防安全。國防部並稱，軍備局第209廠於履約過程，係依財政部「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及契約規定，審查廠商檢附「出廠證明」文件。至於廠商是否涉有隱匿或偽造商源情事，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及財政部認定標準，惟是否利用大陸零件，於第三地加以組裝加工成為產品，以符合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規避契約禁用大陸地區之產品之限制，仍應更加明確律定於招標須知及契約規範內，以避免不必要之履約爭議，徒增國防採購之困擾。

（四）綜上，國防部辦理雲豹甲車動力底盤系統採購案，相關司法調查結果，如廠商涉嫌詐術圍標、合意圍標、借牌圍標等違反政府採購法事項，再行賄軍方人員包庇驗收，以劣質品或不符契約要求之產品充當合格產品驗收等違反貪污治罪之收受賄賂及圖利罪行，至今仍待司法判決以釐清責任，故應請國防部就本採購案最終判決結果函復本院後，本院再行處理；另針對國防用品採用大陸地區零件之相關規範，是否利用大陸零件，於第三地加以組裝加工成為產品，以符合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規避契約禁用大陸地區之產品之限制，允應更加明確律定於招標須知及契約規範內，以避免不必要之履約爭議，徒增國防採購

之困擾。

調查委員：劉德勳、陳慶財、蔡培村